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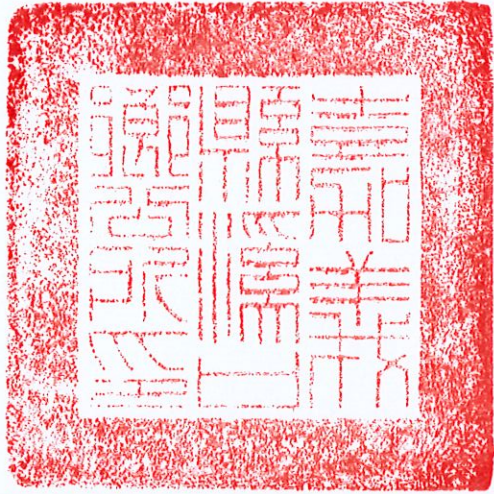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嘉溪鄉公字第1120008175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上崙段柳二小段294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骨灰骸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鄉上崙段柳二小段294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公告原因：因旁施行「妙崙大排水溝改善工程」，鄉民發現無主骨骸，無法辨識身分，故委請本所代為遷葬至第二示範公墓納骨堂無主祠內祭拜安置。
- 三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止。
- 四、上開有(無)主骨骸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認領期間內，向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依法處置。
- 五、檢附旨揭無主骨骸航照圖、地籍資料及照片各1份。

鄉長 孫維聰